

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文件

银石发〔2014〕112号

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关于印发 《河北省国库监督管理基本规定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各市中心支行、石家庄各县（市）支行，各国有商业银行河北省分行、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河北省（石家庄）分行、东亚银行石家庄分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河北省分行、河北省农村信用联合社、河北银行：

为进一步规范国库监督管理，防范国库资金风险，确保国库资金安全，促进国家预算收支任务顺利完成，我中心支行根据人民银行总行印发的《国库监督管理基本规定》相关要求，结合我

省国库监督管理工作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河北省国库监督管理基本规定实施细则(试行)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执行中如发现问题，请及时向我中心支行国库处反映。

附件：河北省国库监督管理基本规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

2014 年 3 月 31 日